

內政部輔導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及公民參 政相關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內政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1153 號函訂頒

內政部 99 年 6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13569 號令修正

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地方自治、公民參政相關業務及學術研究，輔導學校、研究機構或依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團體，以提昇地方政府管理效能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，並健全地方自治與民主政治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學校、研究機構或依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團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（一）一般性補助：舉辦有關地方自治、地方制度、選舉、公民投票、政黨、遊說或政治獻金相關之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。
- （二）政策性補助：由本部依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一般性補助：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，同一申請單位，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，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
- （二）政策性補助：由本部依政策目的，就計畫書所提活動之規模、影響範圍及預期效果，決定補助額度。

五、申請表件及期限：

（一）申請表件：

- 1、申請函（由接受補助單位具名）。

2、計畫書（內容應包括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計畫內容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效益等項）。

3、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（學校、研究機構除外）。

4、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至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，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
但因情形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。

七、接受補助之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，檢具領據、支出原始憑證、接受補助分析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及執行成果（含相片、刊物或相關資料）送本部核銷；活動於十一月、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，應於十二月底送本部核銷。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，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，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。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，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：

（一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（二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、未按規定繳交執行成果相關資料、執行成果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

等，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各項宣導資料、書刊及宣導片等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。
- (二) 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依序裝訂及加附經費支出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二之一）。
- (三) 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，應附樣本及樣張。
- (四)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，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。
- (五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六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附件一

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地方自治及公民參政相關活動
經費分析表

接受補助單位名稱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

(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)

計		畫	名	稱	
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					
一	原計畫總經費				
二	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				
三	自籌經費				
四	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	機關或單位名稱			補助經費
		合計			
五	實際支出經費				
六	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_張，計新臺幣_____元。				

經手人	出納	會計	單位負責人

備註：表內「實際支出經費」係指「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」、「自籌經費」及「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」之總計。

附件二

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地方自治及公民參政相關活動

支出憑證黏貼存單

憑 證 編 號	經 費 項 目	經 費						用 途 說 明
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 手 人	出 納	會 計	單 位 負 責 人

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

備註：憑證請按編號編列，並依序黏貼。

